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觀谷管字第 11303000072 號



主旨：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如附件）。

處長郭振陵